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
格的法律意见书

2016 年 11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或“公司”）委托，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丽珠集团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

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丽珠集团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丽珠集团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丽珠集团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激励计划》系依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自《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施行之日（2016年8月13日）起废止）。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计划》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于2016年6月7日披露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

分配实施公告》，公司以公司2015年年末总股本396,889,547股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5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1）首次授予： $P=P_0-V=(19.308-0.5)$ 元/股=18.81元/股

（2）预留授予： $P=P_0-V=(24.61-0.5)$ 元/股=24.11元/股

（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9.308元/股调整为18.81元/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4.61元/股调整为24.11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内容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 2016年11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调整如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9.308元/股调整为18.81元/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4.61元/股调整为24.11元/股。

2. 2016年12月1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3. 2016年11月30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公司在2015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后对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

《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调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应就本次调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贾 琛

经办律师：_____

姚启明

年 月 日